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商業司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63

傳真：

電子信箱：cywu@moe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商六字第1060232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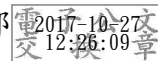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遠距照護業者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種個人資料」，以電子簽章徵得當事人同意者，且內容可完整呈現供日後取出查驗，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2項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6年10月19日中企策字第10601011120號函。
- 二、依來函所指「資料內容可完整呈現，供日後取出查驗」，應符合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2項之成立要件，惟本案敏感性個資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否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等同實體文件、實體簽章之效力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此部分請洽衛生福利部之意見辦理。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衛生福利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60007431 106/10/27